



知识产权法律热点问题

新通用顶级域名启用与商标权网络保护

一、 新闻背景介绍

2012年6月13日,互联网名字与编号分配机构(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简称:ICANN)正式公布了新通用顶级域名(Global gTLD)的申请名单,共计1930件域名申请,911件来自北美申请人,675件来自欧洲,303件来自亚洲,24件来自拉丁美洲,另外17件则来自非洲。

根据ICANN公布的名单,中国机构申请的新顶级域名主要包括四类:(1)提供公开注册服务的通用商务域名,例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申请了“.公司”和“.网络”两个中文域名;(2)企业品牌域名,例如中信公司注册的“.citic”、“.中信”,搜狐公司申请的“.sohu”,大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大众汽车”,百度公司申请的“.baidu”、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ICBC”;(3)行业名称域名,例如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申请的“.新闻”,北京京东360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的“.shop”;(4)地理名称域名,如“.广州”、“.深圳”等。另外,也有企业申请“.我爱你”之类的时尚个性化域名提供公开注册。有不同公司同时申请了相同的顶级域名,比如厦门三五互联网络公司和来自美国和加拿大的三个公司均申请了“.life”顶级域名,腾讯公司和新浪公司同时申请“.微博”和“.weibo”顶级域名,ICANN设立的专门评审委员会将综合申请时间等各种因素确定新顶级域名管理权的归属。

ICANN从今年1月份开始接受有兴趣使用不同名称替代.com或.org等国际顶级域名的申请,几乎任何合理的名称都能被该组织受理,域名后缀可以是公司、组织、行业或者城市的名称。

二、 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启用背景

目前,互联网域名类型包含22个通用顶级域名(gTLD),如.com,.net等,和250多个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名(ccTLD),如.cn(中国),.us(美国),.jp(日本),.eu(欧洲)。每个通用顶级域名(gTLD)都有指定的“注册机构运营商”,负责顶级域名(TLD)的技术运营,包括在该顶级域名(TLD)中注册的域名。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启用将为潜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创造途径来申请新gTLD,并为市场中的消费者

带来新选择。

用户注册和申请提交期始于世界标准时间(UTC)2012年1月12日00:01,终于世界标准时间(UTC)2012年4月12日23:59。

三、 新通用顶级域名类型

- o 地理 - .wales, .london, .nyc
- o 品牌 - .google, .youtube, .hitachi
- o 行业/关键词 - .bank, .hotels, .toys
- o 爱好 - .sport, .horse, .wine
- o 功能 - .docs, .mp3

等等

四、 新通用顶级域名对商标权人实施商标保护的影响

商标权利人,无论是否将其商标申请为新通用顶级域名后缀,都可能受到此次新通用顶级域名启用的影响。

- (1) 商标权利人应当确保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会侵犯到其商标专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2) 待新通用顶级域名启用后,他人抢注包含权利人商标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的风险增加,从而可能增加商标权利人的维权成本。

五、 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重要阶段和期限

2012年6月13日	1. ICANN公告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名单 2. 进入60天公众评论期间 3. 7个月的正式异议期开始
2012年7月	ICANN初步评估期开始
2012年8月13日	公众评论期结束
2012年12月	1. ICANN初步评估期结束 2. 公布成功申请名单
2013年1月13日	7个月的正式异议期结束

自ICANN在2012年6月13日公布申请名单之后,即进入60天的公众讨论期,来自全球任何地方的人都可以对新通用顶级域名进行评论,表示同意或反对,而评审委员会在考虑是否正式批复申请的时候会参考到这些评论。同时,名单公布后,进入近7个月的异议期。异议理由及提

起方列表如下：

异议理由	可能的异议方
字符串混淆	现有的顶级域名运营商或在先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人，如果认为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和已经存在的顶级域名或其他在先申请的顶级域名构成近似，则可以以“字符串混淆”为理由提出异议。
法定权利	权利所有人，如商标权利人，如果认为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则可以“法定权利”受到侵害为理由提出异议。
有限公共利益	对于可以提出异议的人群没有限制 - 但需“快速审查”，以及早消除毫无价值和/或恶意的异议
社群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以上可以看出，在近7个月的异议期间内，如果商标权利人认为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同其商标或名称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则可以“法定权利”受到侵害为理由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如果异议成功，被异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将被驳回。

六、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阶段如何保护商标权

1. 核查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名单

首先，建议仔细核查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名单，以确保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中不含有同商标权利人商标或名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字符。若

马强 顾问 Tel: 8610 8519 2496 Email: maq@junhe.com

张锐 律师 Tel: 8610 8519 1247 Email: zhangrui@junhe.com

含有，则可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正式异议。另外，还应关注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是否与自身行业有关，或者是否由同行业竞争者所申请。

2. 利用 ICANN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商标权利人可以考虑利用 ICANN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协助保护自身商标权。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作为一个中央存储库，用于验证、存储和公开与商标持有者权利相关的信息。如果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包含已储存的商标，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将向域名申请人及注册商发出通知，要求其复核申请域名，以确保其申请的域名不侵犯储存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商标权。因此，商标权利人可以申请将自身商标存储至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以防御性阻止和自身商标相同的通用顶级域名申请。

目前，ICANN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系统尚待完备和启用。

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名单请参照链接：
<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application-results>.

相关详细异议程序请参见 ICANN 官方网站
<http://newgtlds.icann.org/en/>

本简讯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并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